2017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廊坊市大城县畜牧兽医局部门**

部门决算公开目录

第一部分 大城县畜牧兽医局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大城县畜牧兽医局部门2017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及相关信息统计表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三部分大城县畜牧兽医局部门2017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二） 政府采购情况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四）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畜牧兽医、水产业的法律法规。

（二）研究制定全县畜牧兽医、水产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及有关产业政策，并监督实施；引导畜牧兽医、水产业结构、布局合理调整和资源合理配置；指导全县畜牧兽医、水产业结构调整及服务体系、产业基地建设；负责重大畜牧兽医、水产业建设项目的立项、初审和申报工作，指导畜牧兽医、水产业区域开发工作和经营管理工作。

（三）制定全县畜牧兽医、水产业科研、教育发展规划、计划和有关政策并监督实施，管理局属兽医、动检、水产等技术推广单位，指导畜牧兽医、水产教育和职业技能开发工作。

（四）制定全县畜禽品种繁育和改良规划，指导生产、繁育和推广畜禽鱼类良种工作，负责大型种畜禽场鉴定验收工作。

（五）负责全县畜牧兽医、水产资源保护和建设。牧草种子、草坪种子的管理工作。制定牧草、农作物秸秆资源开发利用的中长期规划并监督实施，保护渔业水域生态环境和水生野生动植物。

（六）负责全县畜牧兽医、水产行业管理。主管畜牧兽医、兽药和渔业行政管理工作。负责全县种畜禽、饲料质量、兽药质量、动物卫生检疫监督管理工作，发放兽医卫生合格证，监督执行渔业生产许可证。对全县饲料工业实行宏观指导和行业管理。

（七）负责畜牧兽医业、渔业专项资金和事业费的编报、管理；负责监督局属单位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协助管理畜牧兽医、水产技术人员职称工作，按照权限管理局属单位人事、劳资和机构编制工作。

（八） 负责全县畜牧兽医、水产业的技术指导，为养殖户提供技术服务。提供兽用药品和优质饲料。

（九）依法维护畜牧兽医业、渔业生产秩序，处理解决畜牧兽医业、渔业事故和纠纷。

（十）按照县政府有关规定管理大城县饲料工业办公室。

（十一）负责全县畜禽的防疫工作和畜禽及其产品的检疫检验工作。

（十二）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大城县畜牧兽医局 | 事业 | 科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第二部分 2017年度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第三部分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1190.76万元；本年支出1170.32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20.44万元。与2016年度决算相比，本年收入增加333.14万元，增长38.84%，主要是人员经费支出和项目支出；本年支出增加312.70万元，增长36.46%，主要是人员经费支出和项目支出。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本年收入合计1190.76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收入，是当年县级财政安排的资金。较2016年度增加333.14万元，主要原因是较上年增加了人员经费开支和项目开支，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本年支出合计1170.3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35.23万元，占71.37%；项目支出335.10万元，占28.6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2016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支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1190.76万元；本年支出1170.32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20.44万元。与2016年度决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增加333.14万元，增长38.84%，主要原因是农林水支出；本年支出增加312.70万元，增长36.46%，主要是原因是农林水支出。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较2017年初预算增加229.14万元，增长23.83%，主要原因是农林水支出；本年支出增加208.7万元，增长21.70%，主要原因是农林水支出。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共计0.13万元，较年初预算减少2.37万元，较年初预算减少94.48%；较2016年度决算减少17.37万元，较2016年度决算减少99.26%。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本部门2017年度因公出国（境）团组0 个，因公出国（境）人次数0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本部门2017年度公务用车购置数量0辆。本部门2017年度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本部门2017年末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0辆。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改为执法用车和特种车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0.13万元。**本部门2017年度公务接待共1批次、10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较年初预算减少0.37万元，降低74%,主要原因是减少公务接待费用支出；较2016年度决算减少2.87万元，降低95.67%,主要原因是减少公务接待费用支出。

## 六、绩效预算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1、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大城县畜牧兽医局根据县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以绩效为导向，以“部门职责—工作活动”为依据，确定部门预算项目和预算额度，清晰描述预算项目开支范围和内容，确定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和评价标准，为预算绩效控制、绩效分析、绩效评价打下好的基础。根据市局《农业财政资金项目管理办法》，将绩效考评作为项目执行的重要组成部分，及时掌握项目进展、资金使用和有关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对偏离绩效目标的项目，要及时采取措施加以纠正。在年度项目执行完毕后，及时开展绩效评价，将政策目标实现情况、任务清单完成情况、资金使用情况、项目产出和效果等纳入指标体系，严格奖惩措施、科学评价，并将评价结果在规定范围内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2、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部门对 2017 年初确定的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项目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部门决算项目16项，共涉及预算资金353.62万元，绩效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通过实施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发现，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设定还需进一步详尽，绩效指标应充分体现“结果”导向原则。进一步改进完善的措施：一是按照“结果”导向原则做好项目绩效目标设定工作，将绩效目标设定从“支出完成”和“实现产出”向注重“全面结果”的评价重点转变；二是完善项目绩效指标设定，进一步探索更具科学性和可操作性的绩效分析、绩效考核指标体系。

3、预算项目绩效自评选例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4】47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的实施意见》（冀政办发【2015】12号）和《廊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的实施意见》（廊政办【2015】43号）文件要求，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了养殖环节无害化项目经费绩效自评工作。截至2017年12月30日，共落实养殖环节无害化项目经费146.01万元，资金使用率达95.06 %，资金兑付也全部到位，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秀。

##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2017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7.59万元，比2016年度减少13.11万元，降低25.86%。主要原因是减少日常公用经费开支。

###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17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总额为401.32万元，构成包括：土地房屋及构筑物195.00万元；通用设备104.00万元；专用设备95.66元；固定资产较2016年的392.68万元，其中土地房屋及构筑物195万元，通用设备95.35万元，专用设备95.66万元，通用设备增加了8.65万元,增加内容如下：

（1）土地房屋及构筑物增加0万元;

（2）通用设备增加8.65万元：主要购置冰箱、酶标仪、移液器；

（3）专用设备增加0万元；

（4）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增加0万元。

###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大城畜牧兽医局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各部门应根据本部门实际情况,对公开的本部门决算信息中相关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必要解释和说明，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 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出租车费用、公务交通补贴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十六）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大城县畜牧兽医局

2018年11月5日